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商服〔2021〕14号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行政 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本）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权力清单、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本）》（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涉及的行政权力项目名称、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

知》（淮府〔2021〕44号）为依据，凡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受理条件。

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变动适时的调整公布。因政策调整增加、减免或取消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及标准，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中介服务收费事项、依据自动列入或退出本清单。

三、《清单》中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标准；属市场调节价的，应按照充分竞争、自主选择的原则，由委托方与执收方充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清单》所列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一律由中介服务委托方支付费用，不得转嫁收费。

五、各中介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021年本）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本）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级权限内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2. 公路项目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4.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6.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7. 旅游项目核准。）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1.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2. 风电站项目核准；3.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4.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6.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7. 水电站项目核准。）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3	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二、市教育体育局					
1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教师资格认定	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三、市公安局					
1	检验鉴定（血中乙醇）	强制检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38号）	行政机关
2	检验鉴定（血中乙醇）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38号）	行政机关
3	检验鉴定（痕迹鉴定、交通事故原因鉴定、微量物证检验鉴定、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38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4	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四、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注册登记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7	基金会设立验资证明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8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9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经营劳务派遣申请人验资或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改革我省医疗2003）220号）以及陆续出台的补充和修订的文件	行政相对人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1	土地勘测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范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土地复垦费征收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土地闲置费征收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2	越界开采储量鉴定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批准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6	矿产资源储量核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7	土地拍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拍卖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8	矿业权收益评估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9	对建设工程进行放线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10	地形图测绘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12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七、市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质量抽查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合同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6	出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7	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委托主体
八、市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品罐体检测报告编制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检定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九、市农业农村局					
1	农药检测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委托主体
2	种子质量检验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十、市林业局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十一、市商务局					
1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财务审计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企业前两年经营财务审计及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十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2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	对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机关
9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卫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7〕17号）	行政相对人
10	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验收环境影响评价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1	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3	出具护士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4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验资	企业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书签名的公证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属于“企业登记”子项）	公证机构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2019〕601号）	行政相对人
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中的专门事项鉴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的处罚	相应的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4	产品质量检验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5	商品质量鉴定检验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6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7	电子证据取证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相应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或者服务有关信息等行为	相应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相应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具有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1]279号）	行政相对人
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	对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计量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10	出具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1	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属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12	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3	执业药师从人员健康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	具有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4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明		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5	餐饮服务自酿酒检测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6	药品抽检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生产经营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17	食品抽验	对生产经营一般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小餐饮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18	医疗器械抽验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被责令依照规定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19	化妆品抽验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及查封扣押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委托主体
20	药包材抽检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药品的处罚；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状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7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十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抚养关系身份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公证机构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2019]601号）	行政相对人
---	----------	-----------	------	---	-------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十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粮食质量检验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十七、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1	房产测绘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十八、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典当行设立验资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典当行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4	典当行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5	出具典当行财务会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验资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7	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资产证明、收益性财产收入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9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0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的营运资金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11	融资担保公司增资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相对人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十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书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3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
4	人防工程战时通风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书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相对人
二十、市城市管理局					
1	违法建筑造价评估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安全检测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3	市政设施损害评估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